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92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各1份
(23241724_1113092941_1_ATTACH1.pdf、23241724_111309294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校（園）參照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衛疾字第1113176715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0月27日疾管疫字第1111200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全國類流感診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，且高於近二個流感季同期，有鑑於學生及幼兒為流感病毒高傳播風險族群，且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（構）因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疾病的傳

濱江實中 1111101



QKAA1116007024



播，故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，請貴校落實流感防治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流感群聚事件發生。

三、有關校園流感防治措施，本府衛生局建議如下：

(一)為明確請假之起算天數，建議可以醫師診斷日為起始日(第0天)，當事生為國小及幼兒園學(幼)生者應請假至少7天(含假日)、為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者應請假至少5天(含假日)，並以「症狀緩解24小時以上」為返校指標，避免尚有傳染力的學生提早返校，造成校園流感群聚風險。

(二)上揭「症狀緩解」係指當事生無下列症狀：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等。

四、另停課係疾病防治策略之一，倘學校發生班級內流感大量群聚情形，經評估為避免疫情擴大確切有停課之必要，請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，取得該班級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，始採取停課措施。確認停課時應檢具會議紀錄、簽到單、補課計畫，另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，均應完成補課，惟為維護學生健康發展，請勿於午休時段安排補課。

五、流感非屬法定傳染病，倘學生經疑似或確診為流感，學校應於48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。

六、請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，可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

關集會場合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
七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